

2026年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污水管网建设
项目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项目建设单位：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铭业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：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

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发包单位）

乙方：河南铭业建设有限公司（项目实施单位）

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合同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铺设部分东王封村地下排水工程,铺设DN200HDPE双壁波纹管2257米,铺设DN300HDPE双壁波纹管300米,85个塑料检查井 ϕ 630,道路破除恢复2557平方米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。

三、工程投资

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小写）1489851.69元；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施工质量保证金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6%即89391元作为项目施工质量保证金（含3%工程质量保证金

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

河南铭业建设有限公司

44695.5元, 3%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4695.5元),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开工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。

六、工期要求

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, 乙方应于2026年8月21日前进场施工, 2026年10月21日前完成竣工,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如工程逾期, 每延误一天, 乙方每日赔偿违约金 1000元, 逾期违约金的限额,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%。

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 经甲方书面同意, 工期可相应顺延。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:

- 1、因天气、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, 可以顺延工期;
- 2、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 (如供水、供电、工程车辆、材料等) 影响工程施工, 可以顺延工期;
- 3、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, 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、限产等特殊情况, 可以顺延工期。

七、质量标准要求

国家质量验收标准: 合格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施工方进场, 付至合同价款的30%, 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;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,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,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%,



工程竣工满一年后，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，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，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，质保期2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工程量变更时，须经监理单位确认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/T50500-2024）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十、项目结算审核

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在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，需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，取得正式项目结算审核报告，如未按期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的，则停止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在施工中，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、电、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

↓



3、乙方缴纳甲方的施工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只能用于工程质量等不达标的处罚性扣除，或抵扣可能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使用，不允许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。

3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同时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，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，保障农民工权益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，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，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，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。

十二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四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共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贰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-3279002

开户银行：工行河南焦作分行中站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982209200006591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3938531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焦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4610809666666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院内113号

签订地点：许衡街道办事处

2026年8月21日

